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考試規則

89.9.7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 1 條 本校為嚴格執行考試，防止學生舞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等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3 條 考試時應服裝整齊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，違者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第 4 條 考試進行中，不得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瞻後顧、自誦答案。試卷須按時繳交並不得攜出試場，交卷後，應立即出場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- 第 5 條 應考學生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，該科該次以零分計算，每節進行未到三十分鐘不得交卷出場。
- 第 6 條 學生入場後，須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- 第 7 條 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並將學生證放置課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身分證明者扣該科成績五分。
- 第 8 條 學生除考試應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等之其他物品入座(命題教師指定之資料不在此限)
- 第 9 條 學生如因試題印刷不明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- 第 10 條 學生不得交談，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。
- 第 11 條 凡違犯 3~10 條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、記過（含記大過）之處分。
- 第 12 條 學生不得抄襲、夾帶、傳遞答案、交換試卷或考試科目內容於考前寫於桌上或其他物體上，違者除該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參加該科暑期重修。
- 第 13 條 考試時如發現有請人代考、偽造證件混入試場者，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，代考者處分同。
- 第 14 條 凡學生如有不可抗拒之特別事故，得按相關規定向教務處課務組請假，未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以曠考論，其該科該次曠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 15 條 學生如有本規則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由主試人員通知教務處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。
- 第 16 條 考試期間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應立即疏散師生，該次考試無效，須重新補考。
- 第 17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